

安徽省亳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年3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中药加工行业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中药加工行业整治行动，打击非法药材加工污染环境行为。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方案，重点排查防水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石膏板、陶瓷、卫浴、胶合板、家具、石材加工、腻子、涂料、塑料、五金、水泥、门窗加工等行业，建立“散乱污”动态管理机制，对台账进行动态更新。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底前	完成67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待再次排查结束后，新增整治企业。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底前	完成102家企业砖瓦脱硫、除尘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底前	完成5家水泥粉磨站，1家热电联产企业，3家生物质电厂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底前	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实现集中供热。涡阳县经济开发区开工建设集中供热改造项目，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和利辛县经济开发区确定集中供热建设主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推进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工作，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实现“由增转降”（扣除板集电厂基数）。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 年 10 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锅炉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底前	淘汰乡镇燃煤锅炉 17 台 22 蒸吨、建成区锅炉 1 台 17 蒸吨。
				2019 年 10 月底	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燃煤设施清理整顿。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4 台共 220 蒸吨，其中安徽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75 蒸吨，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3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台账，制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2018 年 12 月底前	板集电厂等电力行业煤炭运输全部采用铁路运输，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严禁公路运输车辆进出厂区。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并实施重型柴油货车绕城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底前	2018 年新增或更换 505 辆纯电动城市公交车辆，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 982 辆，比例达到 68.67%。	
			2018 年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 1030 辆，比例达到 69%。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注册类）。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底前	完成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开展工程机械烟气达标检测及标志管理试点。基本消除城市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2018年底前	制定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煤矿综合治理	2018 年底前	开展煤矸石综合整治，全面取缔非法煤矸石加工，逐步削减煤矸石堆存量，落实防尘措施，开展生态修复。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矿区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2018 年 9 月底前	取缔矿区周边散煤加工和销售点。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加强监管，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底前	动态更新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底前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底前	对市城区主干道实施“精细化”保洁，机动车道积尘负荷要求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县城达到 65%。
		区域扬尘控制	2018 年底前	按照 7 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及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午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大力推行农作物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五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2018 年农业生产化肥总使用量比 2017 年增长幅度控制在 0.4%以内。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72.8%提高到 78%。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对全市砖瓦、煤化工造气、建材、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陶瓷等行业工业窑炉和所有煤气发生炉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淘汰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3#煤气发生炉，停用2#煤气发生炉。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3#窑炉改造。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底前	完成涡阳县天下福钢木室内门有限公司、亳州福铄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蒙城县跨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蒙城县英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申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灵感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工业涂装企业VOCs治理。启动制革、煤化工、人造板、家具、喷涂、机械加工等行业VOCs排查及治理工作。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底前	对蒙城县华良木业有限公司1家工业涂装企业已有VOCs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长期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底前	启动5000吨汽油以上加油站、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化工、建材、VOCs排放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底前	建设乡镇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增设79座乡镇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底前	每个县区建设1个降尘量监测点。建立排名机制。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底前	对重点VOCs监管企业进行定期监测。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底前	完成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亳州国祯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安徽全森木业有限公司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4套建设。45米以上所有高架源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启动砖瓦窑厂在线监测安装工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底前	完成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